

第二章 各國高中課程及實施學分制之探究

為瞭解其他國家高中課程修習制度，以作我國研擬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之參考，本章乃透過文獻分析，分別針對美洲、歐洲、澳洲、亞洲之重要國家或地區——美國、日本、德國、澳洲、新加坡與香港進行探討，以下即以各國（地區）為單位分節撰寫，各節撰述的重點大致包括教育現況、教育目標、教育分流、高中課程結構、高中課程特色與改革趨勢等。

第一節 美國

一、前言——教育現況

美國的教育行政體制屬地方分權，教育事務委由各州自行決策，而各州又多將中等教育交由地方辦理。由於各地方歷史傳統與需求有所不同，故而產生的學校制度便各具形色，分歧而不一致，如以初級中等教育為例，其組織型態類別便多達 30 種 (Epstein, 1990)。目前美國中小學學制概有八四制、六六制、六三三制、五三四制、六二四制以及四四四制等。而就上述各類學制的發展歷史來看，可發現曾為一時主流的六三三制，其風頭不復當年。概因自 1960 年代後，美國漸不滿於三年制的初中發展為學術預備機構，忽略青少年的身心需求，覺得有改革的必要。此外，亦有鑑於青少年成熟的時間提早，故倡議設立中間學校 (middle school)，提供小學生進入高中的一個橋樑。中間學校通常所包括的年級有六、七、八年級；七、八年級；五、六、七、八年級等幾類，而中小學學制漸由六三三制轉為五三四制、六二四制或四四四制。而今中間學校取代初級中學，成為介於小學與高中

的主要學校類型 (Armstrong & Savage, 1990)。

美國學制現大體分爲學前教育、初等教育、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等階段。學前教育爲招收五至六歲兒童的幼稚園與三至五歲的保育學校。初等教育有四年制、五年制、六年制、八年制的小學。中等教育多分爲兩階段，亦有未分者。就分者言，前期的中等教育有三年制的初中，以及二年制與四年制的中間學校；後期的中等教育有三年制與四年制的高中。就未分者言，中等教育有銜接八年制小學的四年制中學；亦有銜接六年制小學的六年一貫制中學。

二、教育分流狀況

美國在中等教育階段，爲促進教育機會均等，滿足學生興趣、能力與未來進路的不同需求，乃發展綜合中學，現今綜中學已成爲美國中學的主流。在學校內，透過多元課程 (multiple curriculum) 的提供，以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需要。現全美高中所開設的多元課程通常包括一般課程 (general studies curricula; 又名 standard or regular curricula)、大學預備課程 (college preparatory curricula; 又名 academic curricula)、職業課程 (vocational curricula) 與榮譽課程 (honors curricula; 又名 advanced curricula)(Rachal & Ponthieux, 1988)。其中一般課程係爲一般程度學生所開設，除一般課程外，學校爲滿足學生之升學需求，故開有大學預備課程，另爲滿足學生之就業需要，開有職業課程。此外，爲因應程度較佳學生之學習，學校亦有榮譽課程之設置；而爲協助成績低落學生之學習，學校則提供補救課程，讓學生選習。

根據 Rachal & Ponthieux (1988) 的調查，在全美 50 州與哥倫比亞特區中，有 44 州 (86%) 訂有畢業所需修習的核心課程，而此核心課程通常包括特定課程、課程選修與基本內容。在全美由州與地方共同訂

定畢業標準的 45 州中，有 32 州 (71%) 提供了多元課程；而在由州層級或地方層級訂定畢業標準的六州中，有五州 (83%) 提供了多元課程。易言之，全美概有 38 州在高中提供了多元課程。在全美提供多元課程的學校中，最常開設的是一般課程（開此類課程之州數佔整體的 86%）與大學預備課程（開設此類課程之州數佔整體約 89%）；另有 56% 的州開設職業／技術或商業 (business) 課程，17% 的州開設榮譽課程，6% 的州開有補救 (remedial) 或基本 (basic) 課程。

三、高中課程結構

美國高中課程修習制度採學分制，學分單位通常採用卡內基單位 (Carnegie unit)。卡內基單位係由教學促進會 (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) 於 1909 所創設。其一單位乃一學年（36 週）修讀某一科目（每週上課 5 節；每節以 40 分鐘為原則）至少達 120 小時以上所組成（謝文全，民 75；Cayne & Holland, 1989）。美國大學入學資格通常要求學生修畢高中 15 單位的課程學分 (Cayne & Holland, 1989)。

雖然美國大學對於申請者在高中課程修習學分上有其要求，美國各高中事實上亦訂有自己畢業之要求標準，其中包括總學分數以及必修科目類別與學分數之要求，以下即就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、必修科目及學分等兩部分加以說明（潘慧玲，民 81）。

(一) 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

美國各州、各學區，甚至各校對於學生畢業所須修習之學分數規定不盡相同。美國中學校長協會 (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Principals) 曾於 1980 年作過全國性的調查研究，結果發現各州所規定的高中畢業所需學分數不一，大約在 13 學分（對三年制高中而

言)至 21 學分(對四年制高中而言)之間。而在畢業總學分數中又分必修與選修兩種，由上述調查發現選修學分數在 6 至 10 個學分間，約佔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，由此可見美國高中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，課程顯現其選習的彈性(Parrish, 1980)。

除了上述之調查外，Rochal & Ponthieux (1988)亦對全美 50 州與哥倫比亞特區進行調查。首先他們針對「畢業要求標準由誰訂定」之問題進行探究，結果發現有 4 個州與哥倫比亞特區是由地方所訂定；有 5 個州是由州所訂定；有 45 個州是由州與地方所共同訂定。而在州與地方共同訂定高中畢業標準的 45 個州中，地方所訂標準常高過州層級所訂定的。另者，即使高中畢業由地方所訂定，亦可發現位處同一學區內之學校，亦可能有不同之標準。Copeland & Gill (1983)在其研究中即發現在伊利諾州，有五個學區內的學校使用著不同之畢業要求標準。至於在州層級訂定畢業要求標準的州中，有 27 個州(60%)是由州教育董事會(State Board of Education)司其責，有 7 個州(16%)由州議會(State Legislature)與州教育董事會共司其責，僅有 6 個州(13%)由州議會司其責，其餘各州則由州教育廳(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)與州教育董事會；或州教育廳與州議會；或州教育廳、州教育董事會與州議會共負其責。另有涉及地方層級訂定高中畢業要求標準者，在所有 45 州中，全數均由地方學校董事會(local school board)司其責。

在全美由州或地方共同訂定畢業要求標準的 45 州中，高中畢業學分數之要求有自 13 至 24 個學分者。其中以 20 學分佔較多數(美國 45 個州中的 29%)，其次為 21 學分，佔 16%。一般而言，各地學校會在這基本學分上再加一些必修學分數，故大多數的高中畢業分數均較此全國的平均學分數(19.4)為高。如前所述的 45 州中，訂有畢業考試者

僅佔 16 州 (36%)，而考試科目大多以英語與數學為主，另有兼及其他科目，如科學、社會、寫作、電腦與職業教育者。至於第一次考試的時間，通常是在十年級舉行，有些在九年級舉行，少數則在十二年級或不同年級各施予部份考試 (Rachal & Ponthieux, 1988)。

(二)必修科目及學分

美國教育行政採地方分權制，故各州依法對中學課程有重大的決定權，不過爲了尊重地方分權的傳統，各州政府通常只規定一些必修科目與畢業所需學分數。觀諸各州對於必修科目之觀點雖有不同，卻是大同小異。一般而言，各州所規定之必修課程通常包括英文或語文 (English or language arts)、社會 (social studies)、科學 (science)、數學 (mathematics)、保健與體育 (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) 等。上述英文、社會、數學與科學等是一廣泛之學科領域，其可各自再細分爲不同的科目，例如社會可再細分爲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心理學、政治學、經濟學等；而科學亦可再細分爲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。對於上述較細小的科目，各州政府通常只作少數的規定，而將大剖分授權給地方教育董事會或學校作決定 (謝文全，民 75)。除了必修課程外，尚有選修課程，此可如藝術 (如音樂、美術、戲劇)、科技 (technology)、生活技能 (life skills) 等 (Taipei American School, 1994b)。

Rachel & Ponthieux(1988) 對於全美 50 州與哥倫比亞特區所作的調查中發現，在由州與地方層級共訂畢業標準的 45 個州中，有關必科目所要求之學分數如下：

1. 大多數 (73%) 的州要求 4 學分的英文課，其次要求 3 學分的有 20% 的州。
2. 大多數 (69%) 的州要求 2 學分的數學課，18% 的州要求 3 學分的數學課。